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海外宏洋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OVERSEAS GRAND OCEANS GROUP LTD.

(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



**中國海外發展有限公司**  
CHINA OVERSEAS LAND & INVESTMENT LTD.

(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8)

- (1)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股東大會之投票結果；
- (2) 向中國海外發展授出清洗豁免；及
- (3) 股份開始按除權基準買賣

茲提述中國海外宏洋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一日之通函(「通函」)，內容有關供股、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清洗豁免及重選非執行董事。除另有界定者外，本聯合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股東大會投票結果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假座香港九龍柯士甸道西一號環球貿易廣場67樓6703室舉行的股東大會上，股東大會主席要求就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一日之股東大會通告(「股東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以投票形式表決。

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獲委任為監票人，負責處理股東大會點票事宜。

董事局欣然宣佈，載於股東大會通告內之第1項普通決議案已獲獨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正式通過，而載於股東大會通告內之第2項普通決議案已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正式通過，投票結果載列如下：

編號	普通決議案	贊成票 數目(%)	反對票 數目(%)	總票數
1.	按股東大會通告所載條款批准供股、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清洗豁免。	553,685,618 (81.49%)	125,725,667 (18.51%)	679,411,285
2.	重選顏建國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1,438,909,667 (98.91%)	15,807,129 (1.09%)	1,454,716,796

由於上述各項決議案獲超過50%投票贊成，故上述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附註：

1. 普通決議案全文載於股東大會通告內。
2. 於股東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282,239,894股股份。
3. 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以及如通函所披露，一致行動集團（於股東大會日期擁有合共867,133,799股股份權益，佔於股東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約37.99%）須在股東大會上就批准供股、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清洗豁免的第1項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並已經在會上就此作出放棄投票。因此，獨立股東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就第1項普通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之股份總數為1,415,106,095股股份。
4. 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就重選顏建國先生為董事之第2項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股東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就第2項普通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之股份總數為2,282,239,894股股份。
5. 除上述所披露外，概無任何股東(a)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決議案；及(b)於通函中表明其有意於股東大會上就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 本公司股權架構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供股前後的股權架構（假設自本聯合公告日期起直至記錄日期止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		緊隨完成後 (假設所有合資格股東全數 承購其各自供股股份的配額)		緊隨完成後 (假設並無合資格股東 (星悅及中海財務除外) 承購任何供股股份)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b>一致行動集團</b>						
中國海外發展(附註1)	—	—	—	—	707,769,673	20.67
星悅(附註1)	833,531,049	36.52	1,250,296,573	36.52	1,250,296,573	36.52
中海財務(附註1)	33,169,500	1.45	49,754,250	1.45	49,754,250	1.45
假定為一致行動的人士 (附註2)	433,250	0.02	649,875	0.02	433,250	0.01
一致行動集團小計	867,133,799	37.99	1,300,700,698	37.99	2,008,253,746	58.65
<b>其他董事</b>						
張貴清	207,500	0.01	311,250	0.01	207,500	0.01
翁國基(附註3)	367,155,687	16.09	550,733,530	16.09	367,155,687	10.73
楊林(附註4)	1,930,750	0.08	2,896,125	0.08	1,930,750	0.06
公眾股東	1,045,812,158	45.83	1,568,718,238	45.83	1,045,812,158	30.55
<b>總計</b>	<b>2,282,239,894</b>	<b>100.00</b>	<b>3,423,359,841</b>	<b>100.00</b>	<b>3,423,359,841</b>	<b>100.00</b>

附註：

1. 該等股份由星悅及中海財務持有。星悅為弘冠有限公司(「弘冠」)的全資附屬公司。弘冠及中海財務均為中國海外發展的全資附屬公司。
2. (a)鍾瑞明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擁有363,250股股份權益。彼亦為中建股份(中國海外發展的中間控股公司)的獨立董事；及(b)羅亮先生為中國海外發展執行董事，擁有70,000股股份權益。因此，根據收購守則的一致行動假定，鍾瑞明博士及羅亮先生均被視為與中國海外發展一致行動的第(2)類別人士，為一致行動集團的成員。羅先生自二零一四年起持有目前的權益水平。
3. 根據公開記錄，(i)307,592,438股股份以信託形式為翁國基先生及其家屬成員之利益而持有；(ii)17,849,999股股份由翁國基先生以實益擁有人的身份持有；及(iii)41,713,250股股份由蜆壳電器控股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富資投資有限公司持有，而蜆壳電器控股有限公司由翁國基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Red Dynasty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80.45%。
4. 該等股份由楊林先生及其配偶持有。
5. 本表所載若干百分比數字受進位調整的影響。因此，總計所示數字未必是其前述數字的算術之和。
6. 基於完成時或之前概無新股份(供股股份除外)獲配發及發行的假設。

## 向中國海外發展授出清洗豁免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執行人員已向中國海外發展授出清洗豁免，惟須達成下列條件：(a)獨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供股；及(b)除非執行人員事先同意，否則中國海外發展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聯合公告日期至完成日期止期間並無收購或出售本公司的投票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上述(a)項條件已達成。此外，一致行動集團於有關期間及直至本聯合公告日期並無收購或出售本公司任何投票權。因此，待達成(b)項條件，一致行動集團毋須因供股而根據包銷協議及不可撤回承諾就所有還未被一致行動集團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之股份作出收購守則規則26項下之強制性全面要約。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一致行動集團有可能於完成後持有本公司50%以上的表決權。因此，一致行動集團或會增加其持有的本公司表決權，而毋須作出在收購守則規則26項下所產生的全面要約的進一步責任。

## 股份開始按除權基準買賣

根據通函所載供股的預期時間表，(a)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之最後日期預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二日(星期二)；及(b)股份預期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三日(星期三)起按除權基準買賣。

為符合資格參與供股，股東必須於記錄日期(即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一日(星期四))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為本公司股東，且為合資格股東。為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股東以符合資格參與供股，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四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登記手續。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五日(星期五)至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一日(星期四)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待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招股書文件後，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二日(星期五)向合資格股東寄發招股書文件。

### 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

供股須待(其中包括)達成通函「包銷協議—供股條件」一段所載條件後方可作實。因此，供股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

預期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的最後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二日(星期二)。預期股份將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三日(星期三)起按除權基準買賣。預期供股股份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六日(星期二)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以未繳股款形式買賣。

在供股的所有條件獲達成的日期(及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的權利終止的日期)之前買賣股份的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及在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六日(星期二)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期間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任何人士，將承擔供股不一定成為無條件或不一定進行的風險。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如有任何疑問，請諮詢本身的專業顧問。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的證券時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局命  
中國海外宏洋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兼行政總裁  
張貴清

承董事局命  
中國海外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顏建國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張貴清先生、王萬鈞先生及楊林先生為執行董事；顏建國先生及翁國基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以及鍾瑞明博士、林健鋒先生及盧耀楨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本公司)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負上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聯合公告所發表的意見(除中國海外發展董事所發表者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內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顏建國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羅亮先生及聶潤榮先生為中國海外發展執行董事，常穎先生為中國海外發展非執行董事，而林廣兆先生、范徐麗泰女士及李民斌先生為中國海外發展獨立非執行董事。

中國海外發展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本公司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負上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聯合公告所發表的意見(除董事所發表者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內任何陳述有所誤導。